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08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0875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087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函以，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特
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7條、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三、
第5條附表七、附表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9日原民綜字第1130000782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874491618
交 換 章

